**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2017】4号**

时间：2017-08-18 来源：

当事人：胡杨杰，女，1978年1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胡杨杰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事先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杨杰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5年11月27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纸或上市公司、公司）公告称公司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拟将其持有的ST宜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合计56691800股，占ST宜纸股份总数的53.83%。

2015年12月28日，ST宜纸公告称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旗集团）等9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慧科技）100%股权，该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中环国投完成受让宜宾国资公司及五粮液集团持有的ST宜纸全部股份。

2016年6月16日，时任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出版，时系中环国投唯一股东）董事长王某程明确要求中环国投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并安排时任中环国投总经理王某按程序启动解除协议相关事宜。2016年6月19日，中环国投指派时任副总经理黄某涛赴宜宾与宜宾市国资委沟通终止股份转让事项。

2016年6月20日上午，受时任绿旗集团和寰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某群指派，时任绿旗集团副总经理李某洛一行与宜宾市国资委相关人员会面，继续推进重组。宜宾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认为继续推进重组取决于中环国投意愿。会面后，李某洛立即将会见情况向吴某群汇报。

2016年6月29日，ST宜纸发布了《关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解除〈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中环国投拟协议受让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持有的ST宜纸合计56691800股（占ST宜纸股份总数的53.83%），将导致ST宜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后相关协议被解除，导致预期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归于原状，同样属于ST宜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2016年6月16日，时任环境出版董事长王某程明确要求中环国投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并安排时任中环国投总经理王某按程序启动解除协议工作，相关解除事项自此具有较强的确定性，此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6年6月29日，ST宜纸发布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公告，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吴某群通过李某洛汇报等方式不晚于2016年6月20日中午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二、胡杨杰利用“唐兆凤”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宜纸”

胡杨杰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某群系校友关系，通过其他同学介绍认识。

2016年6月21日北京时间14时05分（美国当地时间6月21日00时05分），吴某群主叫胡杨杰，通话时长21秒。4分钟后的北京时间14时09分（美国当地时间00时09分），人在美国境内的胡杨杰开始操作“唐兆凤”账户卖出ST宜纸股票，用时10分钟即将其持有的全部ST宜纸82700股卖出，成交金额2104298元，避损金额293554.01元。之后，“唐兆凤”账户未再交易过ST宜纸股票。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杨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某群存在联络，其买入ST宜纸股票的时点与两人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依法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通讯记录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杨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胡杨杰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其并非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余天科）高级管理人员（新余天科系吴某群担任董事长的寰慧科技股东）。2.其在2016年6月21日卖出ST宜纸股票与平时“全买全卖”交易习惯一致，卖出原因系该股票前两天一直在跌。

我局认为：1.胡杨杰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各项构成要件已经满足，至于其是否系新余天科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对违法行为客观事实的认定。2.胡杨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ST宜纸股票时点与和吴某群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虽然胡杨杰辩称其基于自主判断分析卖出，且交易手法符合其交易习惯，但并未就其卖出ST宜纸股票的自主决策过程提供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解释及证据，也未充分说明其与吴某群的通话时点与交易时点高度吻合的原因。综上，胡杨杰的辩解不影响对其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胡杨杰违法所得293554.01元，并处以293554.01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7年8月18日